

北京农学院文件

北农校发〔2025〕18号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5 年第 8 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农学院

2025 年 4 月 11 日

北京农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管理办法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20〕2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勤工助学活动是指我校招收的全日制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校内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遵纪守法、自愿申请、精准定位、扶困优先、竞争上岗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资金使用与监管办法，各部门相互配合，为学生

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勤工助学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负责协调学校相关部门，在岗位设置、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场地安排等方面为勤工助学活动开展提供保障。

第五条 学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处统一组织和管理，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勤工助学相关政策的制定、解读、宣传、宏观组织、协调和监督各项工作开展，维护参与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刻苦学习，成绩合格；服从管理，工作负责；诚实守信，生活俭朴。

第七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1. 申请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了解勤工助学工作的内容、待遇及其他相关情况。
2. 接受用工单位组织安排的上岗培训、安全教育，通过合法劳动获得相应报酬。
3. 通过合法方式解决与用工单位的劳动争议。
4. 维护国家、集体利益，保护学校和用工单位名誉，对因个人原因致使用工单位受到影响和损失的应进行相应赔偿，接受学校对本人因违反规定做出的处理。
5. 签订并履行勤工助学协议，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履约的，须提出申请并经用工单位同意。

第八条 用工单位是指录用我校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校内处级单位，其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1. 根据工作需要测算并提出勤工助学岗位数量需求，完成岗位录用。

2. 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提供符合国家相应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涉及有毒、有害、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影响学生健康的岗位和劳动，不得设勤工助学岗位。

3. 与学生签订勤工助学协议，安排学生工作，记录工作信息。

4. 通过合法方式解决与学生的劳动争议。

5. 如实反馈学生工作情况，每月提交用工回执和学生工作记录，每学期结束提交单位用工总结。

第九条 勤工助学岗位确定、工作开展流程、补助标准和发放方式。

1. 学生处根据用工单位人员编制和工作需要状况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数量。学生工作时间每周不超 8 小时，每月不超 40 小时。

2. 学生处在每学期开学后确定用工单位勤工助学岗位数量，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各用工单位自行组织招聘，招聘结果应由用工单位、学生处和学生所属学院共同确认并备案。

3. 用工单位应与所聘学生签订工作协议，协议书需交学生处和学生所属学院备案。用工单位要在做好学生上岗培训基础上，按协议内容指导学生开展工作。用工单位应优先录用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

4. 用工单位每月 15 日前（寒假、暑假开学后一周内）将用工回执和记录报送学生处。学期结束前应提交单位勤工助学工作总结。

5. 学生处每月 20 日前审核用工单位回执，转给学生所在学院制表。学院负责人确认签字、学生处复审确认后，财务处将补助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内。

6. 因重要活动或事项等原因需要临时用工的，需单独向学生处申请，学生处同意后方可录用学生，录用标准、补助标准同勤工助学岗位一致。

7. 学生勤工助学补助标准为每小时 15 元人民币。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勤工助学活动中出现争议的，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到劳动仲裁机构调解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2. 本办法仅指我校学生参与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学生个人在校外打工事宜，不属本办法管理范围。

3. 每名学生每学期只能任职一个岗位。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农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管理条例（修订）》（北农校发〔2017〕67号）同时废止。